

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的说明 的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由注册会计师陈芳芳、欧阳立华签字的带有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司监事会现就上述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，相关说明客观、真实反映了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应尽快推进相关应对措施，积极化解不利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监事会也将积极督促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解决。

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28日

监事会